

论民法典的理性主义内核 ——以德国民法典为中心

范雪飞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近代民法典充盈着理性的自负,但这种自负却因理性主义的相对化发展而得以缓和,有节制的理性不仅没有使民法典凝固成一套封闭的知识和规则体系,反而为其预留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又维持了民法典知识的、逻辑的和伦理的稳定架构。在我国民法法典化过程中,应摒弃反理性主义而坚持相对理性主义,维持民法典的既有知识和逻辑体系,制定出尽可能完善而又开放的民法典。

关键词: 民法典; 理性主义; 法典化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5-0613-06

一、理性主义与民法法典化

从法律产生的那一刻起,人类建构理想法律制度的愿望就从未消失过,正如人类永远也不会失去理想一样。而在人类建构理想法律制度的实践中,很大程度上是建构理想的法律形式,毕竟,相较于建构法律的内容而言,人们更易于把握法律的形式。对于大陆法系国家而言,法典是理想法律形式的最接近者,因而,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史就是一部法典化史。

在早期的人类社会中,随着人们对法律制度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成文法的出现和发展,有了将某一领域的法律制度予以体系化的社会要求,法典化思想的萌芽随之生发。以近代意义上的法典化思想的萌芽发生地古罗马为例,《十二铜表法》以后,“各种议会制定的法律、长官的谕令、元老院的决议、法学家的解答和皇帝的敕令等,名目繁杂,多如牛毛,历时既久,战乱散失,传抄失误,致使百姓和司法人员往往无所适从。帝政以后,虽曾搜集过法学家的著作,并加以评论,以后又有优利安努斯编辑的谕令和《学说引用法》的颁布,但时过境迁,即嫌陈旧,特别是作为帝政后期主要法律渊源的敕令,还没有进行过汇编。”^[1]当时罗马法律混乱程度之深、法律冲突范围之广由此可见一斑。由于法律已与罗马国家以及罗马市民的社会生活格格不入,将之进行体系化的意念便随之而生,

一些私人即着手进行法典编纂。^①在私人编纂法典的影响下,罗马国家也开始了法典编纂活动,其中最重要者当属优士丁尼《民法大全》。由于国家编纂法典有着私人无可比拟的优势,以及国家立法权之垄断所致,私人性的法典编纂活动逐渐消失,但私人,特别是法学学者所进行之法典化理论研究工作却并没有停止,法典化思想亦获得进一步发展。到中世纪,基督教及其神学家亦对法典化思想的发展作出了相当的贡献,《教会法大全》即是基督教法典化思想的重要成果。而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使源于古罗马的法典化思想逐渐深化和成熟,最终形成了比较完善而系统的法典化思想与技术,在这种思想体系与技术的指导和支持下,在相关社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近代欧洲大陆进行了多次民法法典化运动。

民法法典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民法制度体系的建构过程。易言之,民法法典化即是人们有计划地安排自己未来私法生活的过程,而认识到人们可以也应该有计划地安排自己未来私法生活的,是一群理性主义思想家,故而民法法典化是理性主义发展之产物即成为学界共识。理性主义,是人类最重要的思想成就之一,历经千年而不堕,至今仍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对于法律和法学来说更是如此。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法律被认为是理性的反映,是上帝或神的理性,上帝或神的正确理性即真正的法——自然法,作为支配自然的规则的自然法是普世有效的,而作为神授予以理性的结果,人成为了理性的动物。因

此,人应当依据自然法行为,为其所应为,得其所应得;另一方面,作为理性的动物,人可以为自己制定符合自然法的法律。既然人能够为自己制定符合自然法的法律,那么人是能够认识自然法的,也就是说,人可以认识上帝或神的理性,因为人是“与上帝共同享有理性”的,理性成为上帝与人之间联系的纽带。可以说,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思想家对法律的理性主义基础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这深刻地影响了后来思想家们对法律的理性主义基础的认识,但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以及当时历史条件下泛神论的影响,思想家们将人的理性归结为上帝或神的授予。而在中世纪的阿奎那眼中,永恒法即是神的理性,是先验正确的理性,是其他正确理性的源泉,人的理性是上帝所授予的。而自然法是永恒法在人类的适用,因此,自然法也必然是先验正确的理性的产物,而作为基于自然法而通过人的理性制定的人法,也是主要基于上帝或神的理性而产生的。但与此同时,阿奎那也给人的理性保留了一定的空间,即人存在着不同于上帝的理性。虽然人的理性是上帝授予的,但上帝一旦授予人以理性,人即拥有了自己的理性,可以通过自己的理性而制定法律。阿奎那对理性,特别是对人类理性的解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如维拉特曼教授所言,“阿奎那承认有人类理性的存在,这大大增强了后来欧洲理性思想家的地位。事实上,他的著作是使理性从中世纪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一个重要开端,并使它在以后的几个世纪中得以向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贯穿在17和18世纪的哲学之中,一直影响到法国大革命及其以后的时期。”^[2]而这亦影响到了中世纪的法学,在注释法学派看来,《国法大全》作为与神的理性一致的“写成文字的理性”(ratio scripta),是不可置疑的。但在继之而起的评论法学派看来,人们是可以根据当时的社会实际情况运用自己的理性制定法律的,同时,在理论上,人们可以运用理性构建适应社会需要的法律体系,即分析和建构的法律体系。显然,如果说阿奎那将人的理性从神的理性中解放了一部分出来,奠定了理性与神性分离的基础,那么,注释法学派和评论法学派对《民法大全》的解释和评注,则使人的理性在法学和法律上获得了更大程度的解放,他们的活动开始使法学摆脱神学的束缚,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术领域,世俗法律相较教会法得以获得某种程度的优势。它既是世俗的罗马法学在新形势下的复活和发展,同时也启动了近代西方法学大发展的序幕。同时,注释法学派和评论法学派的教育活动使世俗的罗马法的影响扩大,部分抵消了中世纪宗教哲学家对法学的不良

影响,开启了民智。

一般认为,古希腊、古罗马及中世纪的理性思想是作为近代民法法典思想基础之一的理性主义的历史渊源而非直接渊源,理性主义的直接来源是启蒙时代的理性主义思想,有的学者据此认为民法法典化是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产物。在近代民法法典化进程中,以笛卡尔、莱布尼茨等人为代表的理性主义者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所主张的绝对理性主义对近代民法法典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成为近代民法法典化重要的思想根源。按照莱布尼茨的设想,可以将普通罗马法建立在精练、系统的理性法的基础之上,从而实现法典化。后来的理性主义论者甚至认为用定理或共同的高级概念将各法律命题结合起来,通过一种完整而无缺漏的演绎,就可以达到几近欧几里德几何学的逻辑性体系。^[3]经过17、18世纪启蒙运动理性激流的冲击,理性的权威代替了神性的权威,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科学的基调都是理性,于是,“理性是法律的渊源”的学说兴起。这种学说摒弃了法律是一套神颁规则或神之理性的反映的陈腐观点,而认为人类理性能够、而且也只有人类理性才能够正确认识和说明法律,法律的本质是人类理性。至此,人类理性取代了上帝的理性而成为法律的基础,于是,各种理性法律哲学产生了。在以笛卡尔为代表的唯理主义者看来,社会生活是可以理性化的,所有的社会科学理论都可以建立在理性主义的基础之上,“理性之光可以照亮世上一切黑暗的角落”。^[4]“洛克(约1646~1723年)把理性当作自然法的基础,因为理性法规定,任何人不得损害他人的生命、自由、健康或财产。卢梭认为,理性逻辑地使主权者得以成为唯一的立法者。伊曼纽尔·康德,一位卓越的理性主义哲学家,认为理性提供了构成所有法律的基础的主要原则。康德认为,全部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不依赖人类的活动而单独从理性中抽取出来。”^[5]

既然理性的力量普遍适用于所有的人、所有的国家和所有的时代,既然人们能够认识和正确说明法律,那么人们通过理性建构法律制度也就是必然之举。而在以笛卡尔为代表的唯理主义者看来,人们甚至可以通过理性建构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全部社会制度。在人们建构完整且令人满意的法律体系的狂热自信思潮的影响下,18、19世纪欧洲大陆产生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运动,后世学者评论这一法典化运动时因此认为,“法典化运动的大部分原动力,无疑来自理性主义精神。”^[6]“狂热的理性主义对法国的法典编纂产生了主要影响。”^[7]“西方的法典原是为信奉理性主义的社会

制定的，法典的抽象性结构是西方笛卡尔主义思想的产物。”^[8]

二、德国民法典理性主义内核的形成

随着社会的发展，那种基于绝对理性主义思想的法典完美主义已不能妥贴地回应社会对民法典提出的现实要求，而民法典与社会需求之间的这种张力必然会促使民法典的思想基础随之修正和发展，^②德国民法典即体现了这种修正和发展。中世纪以后，德国将罗马法作为“写成文字的理性”继受，其自然法思想与理性主义的传统更为强烈。随着德国自然法学的发展，以及对政治、经济和社会需要的法律反应，在德国开始了对德意志普通法和邦法的汇编、统一运动，紧接着就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活动，如1756年的《巴伐利亚民法典》(*Codex Maximilianeus Bavaricus Civilis*)、1794年的《普鲁士国家普通邦法》。由于这些法典的思想基础是自然法思想，所以这些法典被称为自然法典。但奇怪的是，自然法思想在德国并未如在法国一样直接导致民法典的制定，相反，其间还出现了初期否定自然法思想的历史法学派，而后者却建构完成了德国民法典的精神内核。

众所周知，历史法学派不仅奠定近代民法学的体系、原则、概念和术语的基础，而且奠定了近代团体主义与商事、证券法学的基础，而这两项任务是由历史法学派的两个分支所完成的，即罗马法学派和日尔曼法学派。罗马法学派与日尔曼法学派作为历史法学派的两个分支，都认为法并不是可以依立法者的意思任意创制的事物，而是依民族的确信而发展、成长起来的事物，恰如民族的语言和习俗一样，它是在一定程度的文化发展基础上由作为民族法文化代表者的法律家发展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法学派并不反对法典化，其反对的乃仓促而粗糙的法典化，其主张在德意志民族的法律文化发达足以制定民法典时才能制定民法典。但当时的德意志民族的法律文化还没有发达到足以制定民法典的程度，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维尼即认为当时对法的素材的体系的、历史的研究尚不充分，法典编纂的理论准备不足，因此反对蒂堡制定民法典的主张而与之展开论战。由于萨维尼过分强调未来的德国民法典中的德意志民族精神的因素，以此区别于以自然法和理性主义为基础的法国民法典，因此有学者认为萨维尼所宣扬的乃是狭隘的民族主义法律理论和德意志民族优越论，“这为后来的德国法西斯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9]从另一角度看，

历史法学派的观点近于但不同于法律进化论的观点，历史法学派承认民法典具有建构社会秩序之功能，但认为建构社会秩序的民法典必须建立在法律文化充分发达的基础之上，而法律进化论对民法典是否具有建构社会秩序的功能都持怀疑态度。作为历史法学派两个分支的罗马法学派与日尔曼法学派的区别在于后者强调还原罗马法，主张将罗马法区别于日尔曼法，应发掘德国私法自身发展的历史，而从德国私法自身的历史中，日尔曼学派发掘出了团体主义的理论和制度。正是由于罗马法学派与日尔曼法学派仅在研究对象上存在稍许差异，能否称为两个独立的学派还值得探讨，笔者以为不妨认为罗马法学派与日尔曼法学派乃历史法学派之两种研究路径。

19世纪中叶以后，罗马法学派逐渐分裂为两派，即潘德克顿法学派与自由法学派，前者催生了概念法学的产生，而后者则是在批判概念法学的基础上而产生的。概念法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在于，19世纪中叶以后，德国开始了政治统一化进程，实现“一民族、一帝国、一法律”的愿望成为当时德国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而随着德国政治统一的完成，即“一民族、一帝国”政治任务的完成或部分完成，“一法律”的工作即随之展开，这促成了历史法学向潘德克顿法学的转变。而历史法学本身所具有的技术性，更加强了这一转变，历史法学代表人物萨维尼在其《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一书中即认为，如果能够准确地把握像数字一样准确的各种概念，并且像计算一样进行正确的操作，就能够获得新的法的认识。^[10]潘德克顿法学主要有三方面的特点：一是完善法律概念，构造了近代民法学中的各种基本概念和术语；二是完善法律体系，构造了五编制的民法体系；三是罗马法，特别是《学说汇纂》对其有深刻影响。由此，潘德克顿法学初步构建了近代民法体系，特别是德国法系的民法体系，同样由于其注重概念体系的研究，后来出现了“概念计算”的倾向，即从概念到概念、从条文到条文。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有时潘德克顿法学成了概念法学的代名词，但概念法学其实是当时西欧的一股法学思潮，非德国仅有，因而不妨认为潘德克顿法学乃概念法学在德国的体现。由于概念法学脱离社会现实进行纯粹的概念体系式的逻辑分析，缺乏对社会现实的关注，违背了法律本身的目的，因为法律作为社会生活的规律机制，不能仅仅成为学术玩味之对象。因此，在批判概念法学有关“概念计算”观点的基础上，自由法学、目的法学、利益法学等法学流派逐渐发展起来，它们同样深刻地影响了德国民法典。笔者以为，自由法学等学派仅系对概念法学的修正，而非对概念法学

的推翻,概念法学注重法律概念和体系的观点和研究方法,不仅对德国民法典及其派生民法典作出了很大的贡献,而且对民法学体系的建构以及民法学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我国缺乏概念法学浸润的当下,无论是我国民法典的偏纂还是我国民法学乃至整个法学的研究,都有必要重新审视概念法学。

历史法学派最初反对自然法的法典编纂思想,但其发展的结果却是逐渐与自然法的理性思想接近。以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主要反对自然法有关人类无差别的无限理性的认识,自然法的这一认识导致其主张将理性实定化,将理性所构建的秩序固定化,历史法学派认为人类的理性是有差异的,因此,有必要对民族的理性、精神进行研究,而要研究民族的理性、精神则必须而且只能从民族的历史中寻找。由于对于德意志历史的不同认识,历史法学派分为罗马法学派与日尔曼法学派,前者认为作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当然继承人,德意志的历史应追溯至罗马,而后者则认为德意志的历史即是日尔曼民族的历史,当然应主要从日尔曼民族的历史生活中去寻找,如果不是只从日尔曼民族的历史生活中去寻找的话。同时,历史法学派认为人类的理性是变动而非固定的,基于人类理性而构建的实定法也必然是相对的和可变的,要追寻其变化之规律,必须且只能从历史中寻找。如此,历史法学与自然法一样,都承认人类理性的作用,其区别在于前者认为人类的理性是相对的,而且只能从历史中寻找,而后者则认为人类理性是共同的、无差别的,且此种理性具有先验的性质。当历史法学发展至潘德克顿法学,其与自然法的观点更为接近。潘德克顿法学对概念、体系的建构及运用,本身即是对人类理性的坚信,其“概念计算”的主张以及由“概念计算”所导致的成文法至上、民法典至上的观点,与绝对理性主义颇有异曲同工之妙。因为如果人类没有理性,就不可能准确把握概念——作为哲学基本范畴的概念,其所构成要素之内涵与外延,都具有程度各异的不确定性,在人们认识比较深刻的领域,概念的确定程度就较高,反之则较低,而只能通过人类理性概念才能被认识和把握。如果没有充分的理性,更不可能进行“概念计算”。而且,如果说作为一项规则,任何规则都有例外是确实的话,那么概念的外延同样也有例外,如此,则进行“概念计算”必须以绝对理性为前提,即人们可以准确地认识概念和进行概念推导。因此,不妨认为,从历史法学到以潘德克顿法学为代表的概念法学,都与自然法的理性主义殊途同归。

因而,作为历史法学,特别是其后的潘德克顿法学结晶的德国民法典,其思想基础自是理性主义。1888

年的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甚至被人称为“小温特夏德”,即表明了以温特夏德(R·Windscheid)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与潘德克顿法学对德国民法典的深刻影响。因为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公布后,虽多有批评,但批评并未对德国民法典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1890年由第二委员会进行的民法典起草工作,其实质工作只是进行语言上的修正,以及给第一部草案冷酷的个人主义添上少许“几滴社会的润滑油”,而后第二草案经立法机关少许整体上并不重要的改动后,于1900年正式生效。^[1]因此,德国民法典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历史法学与潘德克顿法学的产物,其思想基础同样是理性主义。

三、德国民法典发展过程的启示

综观德国民法典,可强烈地感受到理性的自负充盈其间。如法典广泛采用抽象概念来描述社会生活事实,试图用总则式的体系构建模式对社会生活进行穷尽式的调整,以为人们的理性可以认识各种社会生活关系并能有计划地安排自己的法律生活。但饶有兴味的是,德国民法典并未因此而走向体系的封闭,其理性的自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和,其通过一般条款和不确定概念,使人们对自己法律生活的安排进行的自我限制,并借助司法审判确保法典与时俱进,减轻民法典所建构的社会关系与客观社会关系的冲突,因此而实现了法典的开放性和包容性。这既是理性主义的相对化发展结果的重要体现,也是历经百年发展的德国民法典仍具很强活力的根源所在。

就法学思潮而言,自由法学、目的法学、利益法学等法学思潮的兴起,冲淡了概念法学以“概念计算”为核心的绝对理性思想,甚至有取而代之之势,但概念法学的基本的合理内核并未受到波及。自由法学、目的法学、利益法学等学派认为,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成文法是相对的,是受各种社会因素影响的,不是绝对的和纯粹的,不是脱离于社会实践而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人类理性只能掌握部分事物,当然人们也只能对部分而非全部相关事物规定于民法典之中。民法典不应是一个封闭的体系,而应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应具有包容性,应在民法典中给新事物留有一席之地。一言以蔽之,民法典的思想基础应是相对理性主义而非如概念法学之“概念计算”所主张之绝对理性主义。自由法学认为,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成文法都必然存在漏洞,法官有发现法律并对其进行价值判断的权力。目的法学则认为法律乃人类意志的产物,有一定的目的,应受“目的律”的支配,与以“因果律”为基础的

自然法截然不同，法律有解释之必要，且目的是法律解释之最高准则。利益法学与自由法学一样，认为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成文法存在漏洞，须由法官作为立法者的助手，补充法律漏洞。但与自由法学不同的是，其主张补充法律漏洞不应是法官自由地发现“活法”，而应就现存的实证法详加研究，以把握立法者的价值取向及其所重视的利益，以此而为判断。^[12]其实，自由法学、目的法学、利益法学具有相当程度的共同性，至少在反对概念法学有关民法典至上的观念上具有相当程度的共同性，其差异仅在于对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成文法的漏洞补充或者解释，应以何者为标准。而其各自所主张之漏洞补充或者解释的标准，也都具有相通性，都是一个问题不同方面。自由法学强调对法官的信任，法律漏洞之补充或解释，法官可自由而为；而目的法学则要求法官根据法律目的、利益法学则要求根据立法者所关注之利益而为，法律目的与立法者所关注之利益的差异其实仅在一线之间。众所周知，德国民法典不仅深受概念法学的影响，同样深受自由法学、目的法学和利益法学等学派的影响，德国民法典中的“几滴社会的润滑油”以及诸如诚实信用、禁止权利滥用、公序良俗等一般条款的使用即是明证之一，这样就为德国民法典预留了广阔的发展道路。

上述德国民法典由概念法学的绝对理性主义理念的支配到受诸多法学思想影响的发展过程可知，德国民法典事实上已经摆脱绝对理性主义的桎梏，而承认理性的有限性和相对性。但理性主义的这一相对化发展，虽然肯认了民法典的有限性，但却并未破坏民法典知识的、逻辑的、伦理的架构，反而使其更加完善。^③这从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认识到自己缺陷的理性才是真正的理性。因而，在当下我国的民法法典化工作中，一方面应当旗帜鲜明地以理性主义为指导思想，摒弃“反理性”“反理性主义”思潮的不良影响，^④积极推动民法法典化工作，并尽可能对民法典及民法制度进行精细化和系统化的构造。这不仅是继受大陆法系法典化传统的要求，同时亦是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要求，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类是能够在理性的指导下通过实践改造、建构社会关系，亦即消灭旧世界建立新世界的。这就要求我们民法法典化应坚持以逻辑性、体系性而非重要性为原则配置民法制度规范，因而制定汇编式、松散式民法典的观点即应抛弃，人格权应否独立成编并置于总则编之后，亦应依逻辑性而非重要性为判断之标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破除制定全知全能民法典的幻想，防止民法法典化工作中的绝对理性主义倾向。因为无论是立法者还是民法学者，其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其理性都是有限的，

其对民法法典化及各种具体民法制度的认识和把握都肯定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因而也就不可能制定出尽善尽美的民法典来。这就要求民法典的体系保持开放性，为我们当下理性所没有认识或者没有认识清楚的民法制度预留空间。

注释：

- ① 严格地说，这并非是法典编纂，而是在法律汇编的基础上，去其冲突，削其过旧，使编纂出来的法典达至某种程度的内在和谐并可用以济世，同时，这种编纂活动仅仅是依靠私人的力量进行，非国家立法，因而其编纂之法典的影响力有限，但法典化思想却由此而获得了相当的推动和发展。
- ② 事实上，唯理主义因其对理性的无限拔高而自其自产生之初即遭到猛烈批判，于是就有了后来理性主义的相对化发展，在后者看来，冷冰冰的理性并不具有至上性、绝对性，而承认理性自身存在不可克服的缺陷和弱点，其只在一定范围内是有效的。理性主义相对化影响之所及，各国民法法典化纷纷放弃了制定全知全能法典的企图，而这直接影响了包括德国在内的许多欧洲国家的民法法典化运动。
- ③ 对于该问题，限于本文主旨不能展开，当另著文讨论。
- ④ 反理性、反理性主义自始就是理性与理性主义的伴生物，而在当下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反理性、反理性主义的思潮正甚嚣尘上，这也对我国思想理论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笔者看来，反理性、反理性主义思潮的产生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其一，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激化，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弊端充分暴露出来，经过理性启蒙的世界并没有实现理性的理想目标，致使人们开始怀疑人类理性的能力，进而怀疑理性主义的妥当性。其二，在世界范围内所存在的由于人们利用科学手段过度掠夺自然而导致的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生态危机，使一些后现代的理论家们对作为理性主义重要内容的科学主义抱着怀疑乃至否定的态度。尤其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60、70年代所发生的社会危机与社会动荡，致使产生了以“否定”、“破坏”、“消解”、“颠覆”现存的一切观念、价值、制度为主旨的激进的后现代主义的思想观念。其三，人类社会传统固有的宗教精神和宗教思想也对非理性和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出现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近代以来，理性主义虽然在整体上取得压倒性胜利，但宗教精神和宗教思想并没有彻底溃败，相反，它还在思想意识领域占据着一定的领地。

参考文献：

- [1] 周枏. 罗马法原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71.
- [2] [澳]维拉特曼. 法律导引[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174.

- [3] [日]大木雅夫. 比较法[M]. 范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36, 192.
- [4] [英]A·N·怀特海. 科学与近代世界[M]. 何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55.
- [5] [澳]维拉特曼. 法律导引[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176.
- [6] [英]艾德华·麦克威利. 法典法与普通法的比较[J]. 梁慧星译. 法学译丛, 1989, (5): 22.
- [7] [美]约翰·亨利·梅利曼. 大陆法系——西欧拉丁美洲法律制度介绍[M]. 顾培东, 禄正平译. 西南政法学院, 1983 年印行.
- [8] [法]勒内·达维德. 当代主要法律体系[M]. 漆竹生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505.
- [9] 王哲. 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411.
- [10] [德]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论方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M]. 许章润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8.
- [11] [德]K·茨威格特、H·克茨. 比较法总论[M]. 潘汉典等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264.
- [12] 梁慧星. 民法解释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63-73.

On the rationalism and codification

FAN Xuefei

(School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As we all know, the codification is the tradition of the Continent Legal Family, and the codification is based on the Rationalism. It is necessary that we spec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dification and rationalism. The Civil Code of Germany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ivil codes in the Continent Legal Family and it is also valuable for us to spec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ationalism and BGB. This attempt can be of help to improve the codification of PRC.

Key words: civil code; Rationalism; Codification

[编辑: 苏慧]

(上接 603 页)

Study on the subject's structure of social institution of science

JIANG Meishi, TANG L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CSU,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subject's structure of social institution of science organically consists of professional scientists on microcosmic layer, scientific communities as invisibile colleges, schools of science, societies or association of science on middlecosmic layer, and such social insitution as 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nization etc. on macrocosmic layer, which gradually form along with the more increasing trend of integration among science,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The subject's structure is the most important content in the social institution of science, it is of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realistic significance to clear every subject's status, function and the mutualities.

Key words: subject's structure; professional scientist; scientific community; 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ocial institution of science

[编辑: 颜关明]